

关于印发《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校级教学督导委员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泸职院[2019]107号)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部):

经学院研究决定,现予印发《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校级教学督导委员聘任管理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特此通知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6月14日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校级教学督导委员聘任管理办法

学院现有机械工程学院、人文学院、基础部等11个二级教学单位。为加强教学质量监控,落实教学督导工作责任,提高教学督导工作水平,更加有效发挥督导作用,根据《泸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泸职院(2017)63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一、聘任与管理

(一)校级专(兼)教学督导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可连续聘任。在个人自荐、组织推荐的基础上,由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汇总,报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审核确定建议名单,报学院院长办公会、党委会批准后正式聘任。

(二)校级专(兼)教学督导委员原则上从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或退休教师、专家中聘任,且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心督导工作,具有行业企业工作经验,教学经验丰富,有较高教学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学术造诣和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素质;

2. 工作态度严谨,原则性强,办事公道,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3. 身体健康,能够保证参加督导工作的时间,聘任时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4. 优先聘任各级教学名师、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成员。

(三)校级教学督导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1.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2. 因身体、年龄及岗位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

3. 不认真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

4. 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

5.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

二、主要工作

校级专(兼)教学督导委员对学院教学工作进行监督、评价和指导,主要工作如下:

(一)听课评课

1. 对课堂教学进行听课评价和指导。原则上校级专职教学督导委员听课每学期不少于120学时;校级兼职教学督导委员听课每学期不少于20学时。听课应与任课教师及时交流,反馈听课评价与教学建议。

2. 对教师的教學能力(含教学设计、教学组织、实践指导等)、治学作风、职业道德等进行评估和指导。

3. 分析课堂教学状态数据,形成数据分析报告,提出教学改进建议,指导课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

(二)专项检查与评估

1. 参与学院组织的专项检查和评估工作。

2. 参加教师教案、课程考核、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教学计划及其执行等教学专项检查,撰写评价与分析报告。

(三)参加学院教学督导活动和会议,完成教学督导委员会交付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考核

(一)学院将校级专(兼)职教学督导委员工作职责的完成情况纳入学院教师绩效考核。听课以外的工作按其工作时间、工作质量折算为课时。

(二)学期结束后,根据学院政策给予校级专(兼)职教学督导委员工作津贴。

(三) 学院根据校级专(兼)职教学督导委员工作完成情况,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校级优秀教学督导委员,并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教学督导委员进行动态调整。

四、经费保障

学院安排专项经费保障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正常运行。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解释。